

# 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201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3 年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在学生实习就业、教师培训、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改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双方的合作在深度和广度方面不断加强,逐步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 一、社会工作事务所是合作的实体保障

北京市朝阳区心声社会工作事务所是 2013 年 1 月经朝阳区民政局注册成立、应用法律系副主任鲁玉兰为法人代表的民非机构。事务所主要依托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优质的师资资源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以司法社会工作为发展方向。机构成立以来,先后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开展“刑事案件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项目合作,形成“未成年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员出庭——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项目实施至今已经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得到朝阳区团委、团市委、市检察系统的充分肯定,2013 年被朝阳区未保委授予“未成年保护与犯罪预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随着司法社会工作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事务所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也为学生提供了优质的就业岗位,应用法律系有 4 名毕业生已经留所就业。

## 二、实习实训基地的建立直接推动了学生实习就业工作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生的实习就业工作,学院广泛了解用人单位需求,积极开展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是与我院合作最早、接纳实习学生最多的检察院,为学生实习、就业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学生在校学习的前两年,学院按照检察院书记员的岗位要求对其进行定向培养,形成订单模式。第三年学生进行体验性顶岗实习和就业性顶岗实习,学院和检察院分别为每名学生配备指导老师,形成双导师制,有效促进学生的发展成长。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分别出具鉴定意见。如果学生实习成绩合格即有资格参加北

京市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的入职考试，通过考试即可获得留用机会，成为聘用制书记员，享受相应待遇。自 2013 年两家单位合作以来，应用法律系已有累计 50 余名学生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实习，40 人左右获得了留用。有效提升了学院学生的顶岗实习和就业率。

### **三、行业挂职锻炼为教师提供了实践平台**

行业实践活动是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的重要举措。我院与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的合作，不仅为学生提供了实习就业机会，也为教师提供了实践平台。通过选派教师到检察院进行岗位培训或挂职锻炼，不仅使教师个人的业务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积累了实践经验、提升了专业技能，形成了一支既能讲法学专业理论又能指导法学实践的教师队伍，同时也有利于学院从行业人才标准的角度，更加科学地进行课程设置、开展课程教学，培养出更加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我院程鸿勤老师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期间，参与了大量的实践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也进一步了解了检察院书记员岗位应具备的职业能力与知识素养，这些都对司法助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以及检察院书记员岗前培训包的课程设置和具体实施有很大助益。

### **四、双向培训体系实现了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学院与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在合作中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了双向培训体系。一方面，学院聘请检察院的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实践课的教学工作，指导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在岗前培训中，学院多次邀请朝阳检察院的检察官和书记员为学生讲解实务类课程，例如《检察官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院职能及业务介绍》、《摘卷训练》、《实习书记员应注意的问题》等，并邀请往届优秀实习学生进行经验交流。检察院参与学院的教学活动，有助于让学生在实习就业之前就了解自己的工作内容及岗位特点，并根据岗位要求有针对性地学习业务知识，在实际工作中学以致用，提高法律实践能力。另一方面，我院教师也定期对朝阳检察院的检察官进行业务培训，我院应用法律系主任鲁玉兰多次受朝阳检察院邀请参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实务研讨和矫正帮扶工作，应用法律系副主任刘昂曾应朝阳检察院的邀请开设“如何讲好一堂课”的讲座，并应邀担任检察官大比武指导专家。另外，我院有多位教师参与了两家单位合作申报的课题研究，多位朝阳检察院检察

官的优秀文章在《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公开发表。这种互聘互助的方式有效地帮助双方更好地发挥了各自的优势资源，实现了双赢。

## **五、按照行业标准合作开发课程**

课程建设是教学工作的核心，与行业单位合作开发课程，对于提高教学质量、提升订单式人才培养的效果、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学院与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合作开发的《刑事案件处理能力训练》已经经过多轮的教学实践，取得良好效果。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征军亲自挂帅，与应用法律系多位教师合作开发。这门课程改变了传统的学科型课程建设思路，以培养技能为主线，训练学生查找法律、梳理证据、选择案件处理方式、参与案件审理、撰写法律文书等一系列能力。以此为基础，学院又着力开发了《民事案件处理技能训练》、《行政案件处理技能训练》、《人民调解技能训练》等课程，逐渐形成了法律技能课程体系。随着人才培养要求的规格和标准的提高，双方课程合作开发还有更加广阔的空间，这对于进一步提高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